

哈尔滨塌桥真相不应“躲猫猫”

单士兵



今日论语

时间过去几天了,引起强烈关注的哈尔滨塌桥事故,仍处于云山雾罩之下。垮塌的桥到底是谁修的,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垮塌的,到底有哪些责任主体应被问责,现在仍没有确切结论。

新华社报道称,到目前,哈尔滨方面尚无对这次事故启动行政问责的消息。把相关问题搞得越错综复杂,把事故原因搞得越扑朔迷离,离真相越远,离问题越远,也就离问责越远。

不妨再来看看有关方面的回应。一开始,哈尔滨市建委曾表示,

大桥建设指挥部已解散,找不到施工单位;后来,哈尔滨市政府对上述说法进行否认。当然,还否认塌桥与当初所说的阳明滩大桥属同一个项目,否认这起事件与哈尔滨市最近接连发生的路面塌陷事故有关系。唯一肯定的是——此前“车辆超载致桥塌”的说法。

“一个肯定三个否定”,避重就轻,努力营造出这是“孤立事件”的效果。在将事故与太多公众怀疑的问题进行切割分离之后,哈尔滨方面还特别将这起事故重新命名为“三环路群力高架桥洪湖路上桥分离式匝道侧滑”。有因有真相,公众看到的,就是触目惊心的桥梁断裂垮塌,他们就算是再有才华,恐怕

也得出“侧滑”这样的结论。

这些乌龙与文字游戏,是在玩真相“躲猫猫”。公众想要的,其实很简单不过,就是两个字——真相。可是,当地主管部门为何偏偏不愿意坦诚地将真相公布出来呢?更何况,国家有关部门都在明确表示大桥“发生了断裂,肯定有问题”,而哈尔滨方面偏偏选择避谈,围绕“超载”两个字大做文章,“查超载”力度很大,只是那忙碌的模样掩盖不了装聋作哑、转移舆论焦点的本质。

这一切,可以说是哈尔滨塌桥事故带来的“次生灾难”。而且,这种主管部门虚与委蛇的做法,完全不加掩饰。此种表现,就是让虚伪终于成为虚伪者的通行证。就算整

个社会形成一种“拆谎联盟”,就算明知自己说法经不起民意起码检验,但是,这样的游戏仍要继续下去。耗费着公共资源,损坏着政府公信力,他们不在意,他们诉求的,不过就是通过临时性自保,来寻找更好逃避问责的通道。

如果检验政府履行职能的品质与效能,不能放在民主、法治的制度体系下,公权力就很难做到真正的理性、负责与成熟,使得公众难以了解真相,其自身的公信力也会大打折扣。黑龙江省省长王宪魁表示,要严查桥梁侧翻事故和地面塌陷事故,相关地市和部门不允许推拖、扯皮,不允许隐瞒作假。让我们拭目以待。

新民随笔

批评之后

晏秋秋

被媒体批评,难免不爽。不爽之后,反应各异。写批评报道的种种“待遇”,常让人摇头感叹。

跑体育新闻,常听到的是“封杀”,上海话叫“关脱”。有的足球俱乐部,有的新闻发言人,动辄说出这话。记得有一次写批评报道,第二天就有人传话,“以后不要来采访训练了”。“禁令”持续3天,自动取消。

还有的体育采访对象,总是口气很大,动不动“找你们领导”。有一次,大概是真找了,提出的建议居然是,“取消记者资格,最好让他去做校对”。校对并不是低人一等的工种。况且,领导们都认事实,批评对了,什么事都没有。

对批评报道,反应最大的,应该是房地产企业。有时采访完,还没开始写稿,就有电话来了。沪上一名房地产记者,陪朋友去看房,在售楼处晃了一圈。结果被认出,回到家里就接到电话:“听说你瞄准XX了……”

该批评的,必须批评。房地产企业的“杀手锏”之一,是不登广告。一次某公司要求,由报社写批评报道的记者,到场参加该企业活动,并发一篇正面报道。否则就撤下几十万元的广告。结果?广告当然败给新闻。

文明施工测评,因为要排“倒数工地”,几乎每一篇都是批评报道。

大约半年前,批评一个工地,对方投诉给政府有关部门,言之凿凿地说:“晏秋秋这个女记者,要我们出5万元摆平,否则继续批评。”可怜,我只是名字比较女性化而已。

前不久,类似的事情又来了。不同的是,这次工地方号称,接到两个电话,每个电话索要数千块钱,还表示“可以通过其他报纸挽回影响”。

我比较好奇的是,这些工地,不花工夫整改,不去处理市民投诉。搞这些花样,干什么?据我观察,这样的工地,基本上都有“被迫害妄想”,以为既无过节而大动干戈,必有猫腻。其实,施工扰民过甚,周边民怨沸腾,就该批评。

批评报道不会因为被批评者的态度,而发生变化。

媒体视点

■ **广州日报**《适应公众“找麻烦”最后才能不麻烦》:政府充分感受到公众“找麻烦”带来的压力感和紧迫感,才可能尽职尽责地服务公众。因为只有无处不在的监督才能让政府真正做到“麻烦我一个,幸福千万家”。(志灵)

■ **京华时报**《公务接待如何破解双重困局》:公务接待,不仅承受着“公款大吃大喝”的“社会指责”,还面临着加重基层负担的“内部非议”。这两方面的困局,使公务接待难以躲在“公务”的名义下逍遥自在,亟须有效破解。(吴乔)

■ **新京报**《跪求免罚,罚款非文明的唯一通道》:在推进城市文明建设,改善市容市貌方面,到底该采取什么方式和途径……如果“罚款”当道,不但效果不好,而且有以罚代管、沦为“罚款经济”的风险,以宣传、教育和引导为主要手段,以罚款惩戒或辅助手段,或许更为合适。(苑广阔)

观点圆桌

一年不违法 抽奖赢汽车?

新闻焦点: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报道,浙江海宁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从今年9月1日到明年8月31日,海宁的汽车驾驶员如果在这一年的时间里没有交通违法,可以参加首届“某某汽车杯”守法驾驶人奖励活动,最幸运的驾驶员可以免费把汽车开回家。

肯定守法者

遵守交通规则是每个司机应尽的义务,但“不违章抽奖”作为一种正面鼓励手段,更有温情的一面。激励守法者,处罚违法者,相得益彰,都值得肯定。 万世钢

谁真正受益

“抽奖赢汽车”活动中真正的受益者恐怕是活动赞助方,而不是交通安全。毕竟,“抽奖赢汽车”的概率太小,靠这样的“小恩小惠”,换不来守法习惯。 贺方

最怕有“猫腻”

这个尝试是否成功,要看最后的结果怎样。质疑可以不怕,最怕的是“猫腻”。既然“零违法奖轿车”已经引来关注,就必须把每个环节想深想透想周全。 司马童

服务窗口便民不仅需延长长时间

新民网论

日前,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宣布,对服务量大、与市民生活工作关系密切的41个服务窗口,上海将实行全年无休或每周六天工作制,向市民提供公共服务,最大程度地实行便民利民服务。

这个消息,对市民来说,无疑是一个福音。要是能随时办事,不必担心“我上班他上班,我下班他休息”,悠然享受公共服务,那不是市民的一种福气?不过,“最大程度地实行

便民利民服务”,不光是时间上的保障,更应该是服务细节上的愈加人性化、服务态度上的更具亲和力、服务质量上的日趋高效率高标准。

由此联想到刚刚闭幕的2012上海书展。都说此次书展人气旺、销量大、评价好,重要原因在于书展上的许多细节彰显了“以人为本”。比如,在书展主会场的上海展览中心,中心活动区舞台两侧的大扶梯常有不少观众歇脚,但这里地面很凉。今年,台阶上添加了很多厚实的垫子。比如,第一次增设为读者寄书的服务,第一次引入优惠

的快递邮政服务,还专门设立6个包装点,为需要赠书的读者提供包装服务。又比如,雷阵雨来袭时为读者准备一次性雨披,场内免费上网全覆盖,提供立式电脑终端自助查询机……

这种以人为本、人性态度不该远去,这种细心服务、优质服务应当延续。因此,在全市41个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之际,看看、议议、想想,如何实现“最大程度地实行便民利民服务”,看来是有必要的吧!(吕怡然 全文刊新民网,网址 www.xinmin.cn)



硕鼠美容

硕鼠出自农工委,贪污用做美容费。粉底胭脂满脸抹,依旧不变是鼠辈。北京朝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原副主任董金亭,贪污受贿十九万余元用于办高级美容卡、给儿子买头等舱机票等,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孺子牛画

让座是一种道德自律还是必然义务

何小手

网视舆情

在公交上为弱者让座已经成为一种美德,而不让座则可能引发冲突,类似现象已经司空见惯,近来杭州一小伙因为未让座被扇耳光,更是引发让座话题的大讨论。在一项15000多名网友参加的投票中,结果显示,88.4%的网友认为不该打,其依据是“让座是美德但不是义务”。多数网友谴责打人的行为,后续媒体的报道也提及到,小伙之所以不让座,是因为他本人系残疾人,这更加剧了舆论对打人的批评。

话题由此引发让座必要性的讨论,让座是一种道德自律,还是

必然的义务?媒体报道援引浙大社会学教授冯钢的话说,“道德是一种自律而不是他律,当事人不能用暴力去要求别人遵守道德。”近年来,强迫让座现象经常见诸报端,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龚文庠教授认为双方呈现了两种不文明习惯:“让座是文明习惯,那个青年没有养成。当爹的用野蛮手段对付弱者,也是一种习惯。两人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不文明的习惯。”

有网友也提及让座的文化细节,一篇题为《日本人讲礼貌却为何不让座?》的文章中,描述在日本让座是一个技巧问题,日本人(甚至包括老年人)一般不太愿意接受他人的人情,因为他们拒绝被视为“被照顾的人”,让座甚至会令人悲

痛欲绝。不同的让座文化不仅与民族性格有关,还与公共资源有着必然联系,有网友亦指出,交通资源相对贫乏,是当前中国社会强迫让座现象的一大原因。

哈尔滨塌桥事件在过去一周引发热烈讨论,其议题涉及诸多层面。从事件传播看,除却桥梁倒塌中的具体细节,当地政府的回应也成为网民热议的焦点,“找不到责任人”成为此公共事件的重要传播要素。一网友感叹:“18亿元,垮塌一座大桥,无一人负责。”该回应尽管于25日受到驳斥,哈尔滨市政府将其归结于网上传言,然而,事实上,“找不到责任人”的报道出现在权威媒体的报道中,系记者采访到的细节。当然,这个不当

回应或许夸大其辞,它或是当地政府为逃避媒体问责的一时托词,不料却成为舆论穷追猛打的重要诱因。

应对公共事件必须动用现代政治沟通理念。有网友提及过去失败的应对案例,2010年栾川县伊河大桥垮塌,53人遇难,县委县政府却在《洛阳日报》公开“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副教授张志安分析道歉的路径,认为相关职能部门首先要向当事人道歉,其次向公众道歉,而向上级政府或领导道歉,则“既不重要,也没啥用”。从道歉的路径选择可以看出政府权力来源和服务对象,民众尤其关切政府的道歉心态。